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羅培倫
電 話：04-370611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2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303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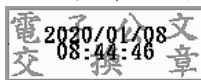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09年度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」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該校）109年1月6日師大英語字第10910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思辨與英語辯論教育，本署補助該校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請轉知英文科教師及英語文相關社團，並准予報名師生以公（差）假方式參與活動，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校英語系吳浩宇助理（電子信箱：mike87081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